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6 月 9 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6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次日披露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后公司分别于 7 月 1 日和 7 月 8 日披露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所涉部分事项相关细节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公司无法按期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将认真落实《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